

# 中宁交警“铺砌”校车平安路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校车作为学生往返家校两地的重要交通工具,承担学生上下学路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责任,千万不能出现一点问题和隐患。”近日,中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黄福鹏来到启航校车公司,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校车及公交车等涉校企业车辆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涉校车辆企业及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师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秋季开学以来,中宁交警通过校车检查、约谈涉校车企业负责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多项举措,全力排除师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全县师生出行平安。

## 逐点逐企逐校督导检查

9月10日,大队联合教育局,组织辖区涉校车辆企业相关负责人,召开涉校车辆警示教育约谈会,逐点逐企逐校进行督导检查。民警首先通报了前期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校车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常态化排查清理校车安全隐患,严防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车驾驶人技能培训协同共治。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避免相同的问题频繁发生。民警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一一进行登记,提醒有关人员立即整改,确保校车安全上路。截至目前,全县12家涉校车企业、幼儿园共62辆接送学生车辆已全部检查并整改完毕。

针对校车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驾驶人资质等问题,民警总结了全国近年来发生的涉校车、学生群体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各企业负

责人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要求企业负责人深入排查校车驾驶员心理和家庭是否存在压力与矛盾,评估其心理状态是否稳定,是否具备驾驶校车的基本条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疏导和整改,为涉校车辆企业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 安全普法筑牢思想防线

“真实的事故案例、惨烈的事故画面,给了我极大的震撼,今后在驾驶车辆时,我一定更加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谨慎驾驶、文明驾驶,对每一位学生和乘客负责。”公交车驾驶员杨师傅心有余悸地说道。9月10日,大队组织辖区80余名公交车和校车企业驾驶员参观交通安全体验教育中心,通过“沉浸式”学习交通安全法规,体验“不一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筑牢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思想防线。

活动现场,讲解民警带领驾驶员先后参观了交通安全文化、案例警示、事故现场自救互救、模拟体验教育等区域,通过VR智能设备,警示案例影片、宣传图文、场景模拟等多种形式,“零距离”了解酒驾醉驾、超速行驶、分心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和后果。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张张血淋淋的事故画面,一幕幕遇难者家属的悲痛欲绝,给在场驾驶员敲响警钟。驾驶员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出行中,一定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安全文明驾驶的好习惯,坚持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交通安全第一思想,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等严重威胁到师生安全的违法行。

中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大队将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涉校车辆安全大检查,加强



近日,中宁交警开展校车安全检查,保障广大师生出行安全。

涉校车辆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对涉校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培训,规范涉校车辆运营秩序,抓严抓实抓好涉校车辆安全管理,为师生出行构筑一道安全防线。

## 警队故事

# 海原交警“配送”安全餐

步提高重点行业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民警要求企业负责人在交通安全方面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和车辆监督管理,对不符合交通安全技术性能要求的配送车辆及没有持相应驾驶证件的骑手坚决不予以使用。针对外卖公司当前存在的交通隐患问题,

民警要求企业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并加强对骑手交通安全学习教育的力度,牢固树立文明交通、安全行车的自律意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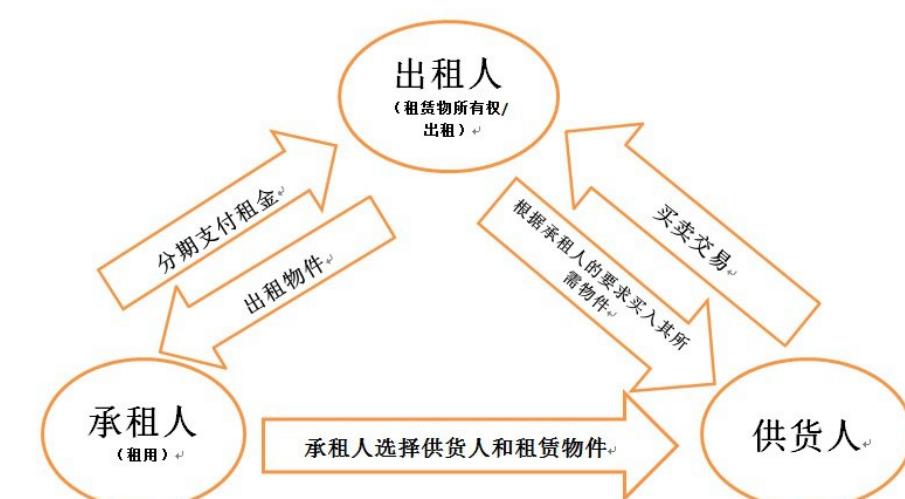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将对外卖骑

手无视交通法规,闯红灯、逆行行驶、不各行其道、骑行期间拨打查看手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严处,督促企业更换合法车辆从业者,并强化法律法规教育,排查外卖车辆驾驶人资质及涉证涉牌情况,从源头上抓紧抓牢,深化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 融资租赁合同与“占有改定”

## 民法典与生活

融资租赁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它结合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特性,涉及出卖人(供货商)、出租人(买受人)和承租人“三方当事人”。这种合同形式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购买设备,然后将这些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如承租人中断支付租金的,则出租人可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



司支付了首期租金及履约风险金15万余元后,又连续支付了9期租金14.6万元,之后中断支付租金。民生租赁公司多次索要无果后,于2022年9月将涉案车辆收回,并计算被告诉某所欠付的租金、违约金、逾期罚息共计57万余元,向许某发送《赎回车辆通知书》,限其收到此函七日内结清所欠款项。但被告未作回应,民生租赁公司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原告申请,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鉴定结论认定车辆价值20.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关系解除;被告许某夫妇赔偿原告民生租赁公司经济损失23.6万元;涉案重型货运车辆归原告所有,第三人某建筑工程公司协助解除上述车辆的抵押登记,并协助民生租赁公司办理车辆过户登记。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735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本案原、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许某向民生租赁公

因被告许某取得涉案车辆后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民生租赁公司将涉案车辆收回,双方以各自的行为表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因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故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关系解除。

本案关键在于如何计算民生租赁公司的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1条“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之规定,以及第12条“诉讼期间承租人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租赁物价值。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认为依前款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之规定,收回车辆、解除合同后,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收回涉案租赁车辆价值的差额。

本案中,经法院委托鉴定,涉案车辆收回时的价值20.5万元。被告许某自2023年

3月20日起拖欠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标准计算,尚剩余未付27期租金43.9万元;关于车辆的权属认定及第三人某建筑工程公司协助解除抵押,办理过户的诉讼主张。本案标的物是车辆,车辆作为动产是以交付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原告被告许某向出卖方交付购车款后,以“占有改定”的方式获得了车辆所有权,被告许某享有车辆的使用权。后经原告授权同意案涉登记在第三人某建筑工程公司名下,该行为未改变车辆的所有权的客观情况,现原告民生公司已将车辆收回,故对原告要求确认案涉车辆归原告所有并要求第三人协助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并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

案件中提到以“占有改定”的方式获得了车辆所有权,那什么是占有改定?

民法典第228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可见,占有改定是拟制交付的一种。财产出让人将其特定财产让与他人,同时又与受让人约定债权关系并以此仍保留对该财产实际占有的复合法律行为。占有改定通过让与财产的物权行为和约定占有的债权行为形成了双重占有:出让人对物的直接占有和受让人对物的间接占有又意味着完成了两次拟制交付:基于物权变动的交付和基于债务(如租赁)履行的交付。这一过程虽不含有实际交付内容,但却具有物权变动和履行交付的双重法律意义。占有改定制度源自德国民法,后为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民法所确认,它为现代社会民事活动提供了灵活便利的交易形式。

占有改定是观念交付的一种。财产出让人将其特定财产让与他人,同时又与受让人约定债权关系并以此仍保留对该财产实际占有的复合法律行为。占有改定通过让与财产的物权行为和约定占有的债权行为形成了双重占有:出让人对物的直接占有和受让人对物的间接占有;同时又意味着完成了两次拟制交付:基于物权变动的交付和基于债务(如租赁)履行的交付。这一过程虽不含有实际交付内容,但却具有物权变动和履行交付的双重法律意义。占有改定制度源自德国民法,后为许多大陆法国家的民法所确认,它为现代社会民事活动提供了灵活便利的交易形式。

(钟玉珍 张慧)

## 中秋节前“赶集”忙 交警走摊串位送安全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 “大家采购这么多水果,是为了中秋节做准备。在这里提醒一下大家,欢庆节日之时,一定不能忘了交通安全。”近日,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柳泉乡农村集市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宣传工作,提升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出行意识。

柳泉乡红塔村前两天发生一起涉电动三轮摩托车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车辆受损。大家骑乘三轮摩托车出行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规范骑行。”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答疑解惑、发放宣

传彩页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骑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危害。同时,结合近期辖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剖析事故成因,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坚决抵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将交通安全知识灌输在交通参与者心里,有效提升农村广大群众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为节假日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辛苦交警同志,听你们这么一讲,头盔真的是太重要了,我今后只要骑车出行,不管路途远近,一定第一时间戴好头盔。”一名正在赶集的村民感慨道。

## 银川车管所

# “批量业务办理窗口”为企业省时省事

本报记者 李晓琛

贸易有限公司办结10辆牵引车和挂车的解除抵押、补领行驶证、补领登记证书、车辆转出业务,为企业解烦忧。

今年以来,银川车管所本着“急企业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办企业之所需”的服务理念,设立“批量业务办理窗口”,凡是3笔以上的业务全部安排“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流程、节约企业运行成本,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近期,银川市东昊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需要给7辆大型运输车辆办理解除抵押、补领行驶证、登记证书、过户等多项业务。按照传统和部令的办理时限要求,全部流程走下来需要耗费一周时间。了解到该公司的实际难题后,正源业务大厅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专岗专办,受理业务、制证、归档“一条龙”服务,环环相扣、加班加点,仅用一天时间就办结完全部业务。

自设立“批量业务办理窗口”以来,银川车管所为企业办理业务总计7789笔。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 加班时间如何认定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时制度,与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不一致,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的,应当就加班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如劳动者对具体加班时间能举证证明的,则法院对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的诉求给予支持,否则不予支持。那么,该如何计算劳动者的加班时间呢?对此,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中均有明确的规定。

关于加班时间的确定。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

《劳动部关于〈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6条规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

度是否认定为加班,应看每周工作时间是否超过40小时。如果超过40小时,则超过的部分应认定为加班时间。关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班时间的认定。劳动者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也就是说,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关于加班工资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只要劳动者有证据证实加班事实的存在,用人单位就应当按照月度工资合理确定加班工资。另外,如果被安排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不管整个周期内的工作时间总和是否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仍应按照30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总体来看,加班纠纷历来是双方发生争议的主要原因,用人单位一方面要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和劳动报酬权;另一方面也要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以平衡双方权益。用人单位无论是执行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还是不定时工作制的,都应当结合劳动者的工种性质和岗位特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的休息权。

笔者认为,以上对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适当调整的工时制

(宁正律)